

# 打砂涉案车辆停放保管 合同



签订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HYXGL-ZCHT-2020012

甲方：澄迈县“多规合一”管控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澄迈富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澄迈县“多规合一”管控执法大队打击非法采砂扣押车辆（2020年预算资金128万）保管场地租赁服务单一来源（项目编号：HYXGL-2020-012）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澄迈县“多规合一”管控执法大队打击非法采砂扣押车辆（2020年预算资金128万）保管场地租赁服务单一来源；

租赁地点：澄迈县金江镇；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贰拾柒万伍仟柒佰肆拾元整，小写：1275740.00元。（其中含保管费、拖车费）

## 三、管理服务

1. 甲方唯一指定乙方经营的停车场地（包括金江和老城两个停车场）作为涉案车辆、机具的存放场所，涉案车辆是指包括甲方、澄迈县公安局及下属各派出所、各乡镇政府、水务局、国土局等在打击非法采砂中扣押到的车辆、机具。甲方应将涉案车辆全部拖至乙方的上述两个停车场存放，不得在本协议期限内再委托其他第三方经营者进行涉案车辆的停放服务。

2. 上述涉案车辆所产生的停放费、代管费、拖拽作业费等费用，按物价部门所规定公布的澄迈县物价局文件《关于富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收取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澄价收费[2018]65号）和公告拖拽收费标准计费，由甲、乙双方凭有效签单或凭证于每年12月31日前进行结算，在结算后甲方按照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在60日内进行支付。乙方不得擅自向车主或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3. 甲方存放车辆，必须凭甲方出具的放行证明，乙方方可放行车辆，乙方应尽心尽责对停放在其停车场内的车辆进行看管。因车辆丢失、损毁造成的法律责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盖章）：澄迈县“多规合一”管控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

地 址：澄迈县金马大道县党校大楼1楼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0年2月31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招标，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宏允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1年1月24日

# 中标（成交）通知书

HYXGL-2020-012

**澄迈富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澄迈县“多规合一”管控行政执法大队的澄迈县“多规合一”管控执法大队打击非法采砂扣押车辆（2020年预算资金128万）保管场地租赁服务单一来源，于2020-12-07发布单一来源公告，2020-12-11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伍仟柒佰肆拾元整**，

中标价格(人民币)：(小写) **¥1275740.00元**，

计划工期（服务期）：实行年度考核制，一年一签（合格后可往后顺延）

项目地点：澄迈县金江镇

采购（服务）范围：本项目租赁辖区需在澄迈县金江镇，租赁的场地应交通便利、场地宽阔，可停放数量应满足我大队的车辆停放需求。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澄迈县“多规合一”管控行政执法大队（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12月16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宏允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12月16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2020年12月16日



# 公告

本单位停车运营劳务服务自2017年5月1日起按原批准收费文号：澄价费字[2001]10号；琼发改收费[2007]234号，收费标准启动收费。经向上级部门查询，国家对本行业服务性收费转由政府承负相关改制我地区尚未实施，由于我省尚未出台相关改制文件和具体规定。本单位为营业性民营企业，经营中需支付场地费、人劳费、经营管理费、人工工资及缴纳税费等费用成本。因此在未接到地方政府改制条文期间，本营运服务费应由客户服务对象承担支付。特此

## 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故障和违章车辆拖拽收费标准表

附表1

单位：元/辆

车型分类	拖车费										吊车费	
	10公里以下	10-20公里	21-30公里	31-40公里	41-50公里	51-60公里	61-70公里	71-80公里	81-90公里	91-100公里		每增加10公里加费
2吨以下(含2吨)货车、20座一下客车	650	750	850	950	1050	1150	1250	1350	1450	1550	100	700
2-5吨(含5吨)货车、21-50座客车	750	860	970	1080	1190	1300	1410	1520	1630	1740	110	800
5-8吨(含8吨)货车、51座以上客车	850	970	1090	1210	1330	1450	1570	1690	1810	1930	120	900
8-15吨(含15吨)货车	950	1080	1210	1340	1470	1600	1730	1860	1990	2120	130	1000
15-20吨(含20吨)	1150	1310	1470	1630	1790	1950	2110	2270	2430	2590	160	1100
20吨以上货车各种集装箱车	1250	1450	1650	1850	2050	2250	2450	2650	2850	3050	200	1200

- 注：1、对装运公安部门规定为易燃、易爆及危险品的交通事故车辆加收10%；  
2、吊车费是起吊事故车辆所收取的费用，吊车费的收费标准不分里程远近按次（完成事故车辆起吊的全过程为一次）计收；  
3、拖车费、吊车费应分开计收，只拖不吊的只收拖车费，只吊不拖的只收吊车费；  
4、表中所列里程，只指拖车的里程。

## 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交通事故、故障和违章车辆拖拽收费标准表

附表1

单位：元/辆

车型分类	拖车费										吊车费	
	10公里以下	10-20公里	21-30公里	31-40公里	41-50公里	51-60公里	61-70公里	71-80公里	81-90公里	91-100公里		每增加10公里加费
二轮摩托车	80	85	90	95	100	105						
三轮机动车(含残疾人专用机动车)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2吨以下(含2吨)货车、20座一下客车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00	700
2-5吨(含5吨)货车、21-50座客车	700	810	920	1030	1140	1250	1360	1470	1580	1690	110	800
5-8吨(含8吨)货车、51座以上客车	800	920	1040	1160	1280	1400	1520	1640	1760	1880	120	900
8-15吨(含15吨)货车	900	1030	1160	1290	1420	1550	1680	1810	1940	2070	130	1000
15-20吨(含20吨)	1100	1260	1420	1580	1740	1900	2060	2220	2380	2540	160	1100
20吨以上货车各种集装箱车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2200	2400	2600	2800	3000	200	1200

- 注：1、对装运公安部门规定为易燃、易爆及危险品的交通事故车辆加收10%；  
2、吊车费是起吊事故车辆所收取的费用，吊车费的收费标准不分里程远近按次（完成事故车辆起吊的全过程为一次）计收；  
3、拖车费、吊车费应分开计收，只拖不吊的只收拖车费，只吊不拖的只收吊车费；  
4、表中所列里程，只指拖车的里程。

## 澄迈县富江停车场收费公示牌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	违章车辆停放保管费			批准收费的文号：琼价费管[2017]670号
1	摩托车(含三轮车)	每天/每辆	10	
2	小型汽车	每天/每辆	20	
3	大型汽车(含客车)	每天/每辆	30-50	
—	交通事故、故障和违章车辆拖拽作业费			批准收费的文号：琼价费管[2017]670号。具体收费详见附表一、附表二

澄迈县物价局监制 投诉电话：12358

澄迈富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